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0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完成出售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1月5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4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锁定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5日；

2、减持股份数量：2,480,000股；

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财产的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谢建勇（出资1,500万元）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稞晨曦壹号”），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青稞晨曦壹号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目前，青稞晨曦壹号已募集完毕，实缴出资总额合计20,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9%
2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12.20%
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5	韩明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6	罗妙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7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7.32%
8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7.32%
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1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11	北京致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12	林木勤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13	李营开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4	钱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5	金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6	李嘉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7	吴伯轩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8	王易冰	有限合伙人	300	1.46%
19	郭国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49%
合计	–	–	20,500	10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已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公司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及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近期公司已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月5日，本次新增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研发中心项目	86,696,900.00元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体为上级分行。

四、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元）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102100594291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60,346.91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29904834110831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106,138.18
3	上格之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611301076013001944839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03,129,041.47
4	上格之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700002222	研发中心项目	6,009,093.33
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研发中心项目	86,696,900.00

五、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2120078801400002342，截止2022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8,669.6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研发中心 项目、 /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顾培培 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

●现金管理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6,7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12,153.7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687,846.24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4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30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拟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五洲特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五洲特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五洲特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五洲特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不包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衢州衢江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建设银行衢州衢江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2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25,999.28万元，负债总额46,203.46万元，资产净额79,795.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6,203.46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5,438.69万元，净利润22,152.83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五星

1、建设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20,000万元；

（3）担保期限：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4,87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2.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0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函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持有咸阳金控的股权实施了回购，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6年3月15日咸阳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咸阳金控与国开基金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市国资委按照合同约定，对国开基金持有咸阳金控的股权实施了回购，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咸阳金控已于2023年1月6日将上述事项涉及的国有产权及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

1、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咸阳市国资委	10.00	32.4675	17.00	55.1948
国开基金	20.80	67.5325	13.80	44.8052
合计	30.80	100.00	30.80	100.00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1）本次变动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2）本次变动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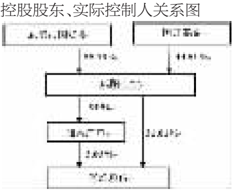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咸阳金控，实际控制人仍为咸阳市国资委。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兴财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中兴财原委派崔志彪先生、王晓玉女士为公司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中兴财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注册会计师代娜女士接替王晓玉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会计师：代娜女士，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执业，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代娜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袁秀国、独立董事马亚红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旭鹏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28,155.84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2,703,627.54元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24,528.3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418,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581,132.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8号。

二、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38,000.00	34,000.00
合计		38,000.00	34,000.00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32,703,627.54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32,703,627.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32,703,627.54	32,703,627.54
合计		32,703,627.54	32,703,627.54

四、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关于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24,528.3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00,000	–	–
2	会计师费用	300,000	–	–
3	律师费用	100,000	–	–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28.30	424,528.30	424,528.30
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94,339.62	–	–
合 计		3,418,867.92	424,528.30	424,528.3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1、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002号鉴证，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32,703,627.54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424,528.30元，合计金额为33,128,155.84元。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128,155.84元。

3、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亚智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29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亚智能截至2022年1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002号；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418,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581,132.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8号。

二、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38,000.00	34,000.00
合计		38,000.00	34,000.00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土建、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韩旭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韩旭鹏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韩旭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41,8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5,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18%）。

韩旭鹏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遵守每年卖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票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85,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18%）；

4、减持期间：自2023年2月6日起6个月内（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同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等禁止减持的期间限制）；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7、其他说明：在减持计划期间，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韩旭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①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I、在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II、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III、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IV、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②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承诺如下：

A、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B、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④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尽量减少与华亚智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华亚智能就相互间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和安排不妨碍华亚智能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

B、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C、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且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出售公司股票的收益划归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有权暂扣应付本人的工资薪酬；

D、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⑤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B、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I、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II、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韩旭鹏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内容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内容一致。

截至目前，韩旭鹏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韩旭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票减持计划，本次股票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韩旭鹏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有关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韩旭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韩旭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